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8号

为实施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一期），拟征收永顺镇乔庄集体土地35.2952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7〕103号）《关于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02号）实施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永顺镇乔庄村，具体四至：东至净水东路、净水中路，南至土桥砖厂北街，西至2片区（一期）西边线，北至梨园南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12.3051

林地（非可调整）	0.5418
其他草地	5.7290
沟渠	0.2023
住宅用地	4.17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98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5.3506
合计	35.295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7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东方厂周边棚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通政会〔2017〕135号），东方厂棚改2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中乔庄村征地补偿费标准为90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80万元/亩，其余部分作为人员转非安置使用，不足部分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补足，乔庄村征地补偿款总计47648.61万元。

2018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将永顺镇乔庄村、小圣庙2个村进行整建制转居及安置的请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40167号，通政文（2018）24号），批准乔庄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故本项目不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5月8日，乔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51人，实到代表48人，其中同意代表48人，无反对代表，无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10日到2026年1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2月10日到2026年1月8日止），永顺镇乔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29号

为实施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一期），拟征收梨园镇砖厂村集体土地0.2179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7〕103号）《关于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02号）实施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一期）。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梨园镇砖厂村，具体四至：东至净水东路、净水中路，南至土桥砖厂北街，西至2片区（一期）西边线，北至梨园南街。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422

其他草地	0.118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577
合计	0.217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7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东方厂周边棚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通政会〔2017〕135号），东方厂棚改2片区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中砖厂村征地土地补偿费80万元/亩，总计261.44万元。

砖厂村已无农业户口，不涉及人员转非事宜。

故本项目不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8月31日，砖厂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3人，无反对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2025年12月10日到2026年1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2025年12月10日到2026年1月8日止），梨园镇砖厂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